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连南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南府〔2024〕103 号.....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24〕14 号.....7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南府办〔2024〕15 号.....22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连南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政策解读.....31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34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版）政策解读.....38

【人事任免】40

南府〔2024〕103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连南 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及《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扩大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城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

（一）主城区片区：团结大道东三丰食品厂周边以西、盘古王文化园以东、利通吮嗨游乐园停车场以北、三江镇香花村以南、西南至鹿鸣稻丰谷。

（二）迎宾路片区：新和村、塘冲村、联红村、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虹富玻璃有限公司附近。

（三）二广高速路片区：沿二广高速路段红星移民新村以北、塘冲村委会禾里冲村以南。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原有高污染燃料设施须于2025年3月31日前退出。未按照本通告规定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设

施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本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类别：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通告所称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清洁燃料。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要求

（一）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二）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于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

标准或要求的燃料或锅炉的行为依法查处。

（五）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推进完善县域能源结构，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六、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有效期 3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连南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2023〕86 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者部分失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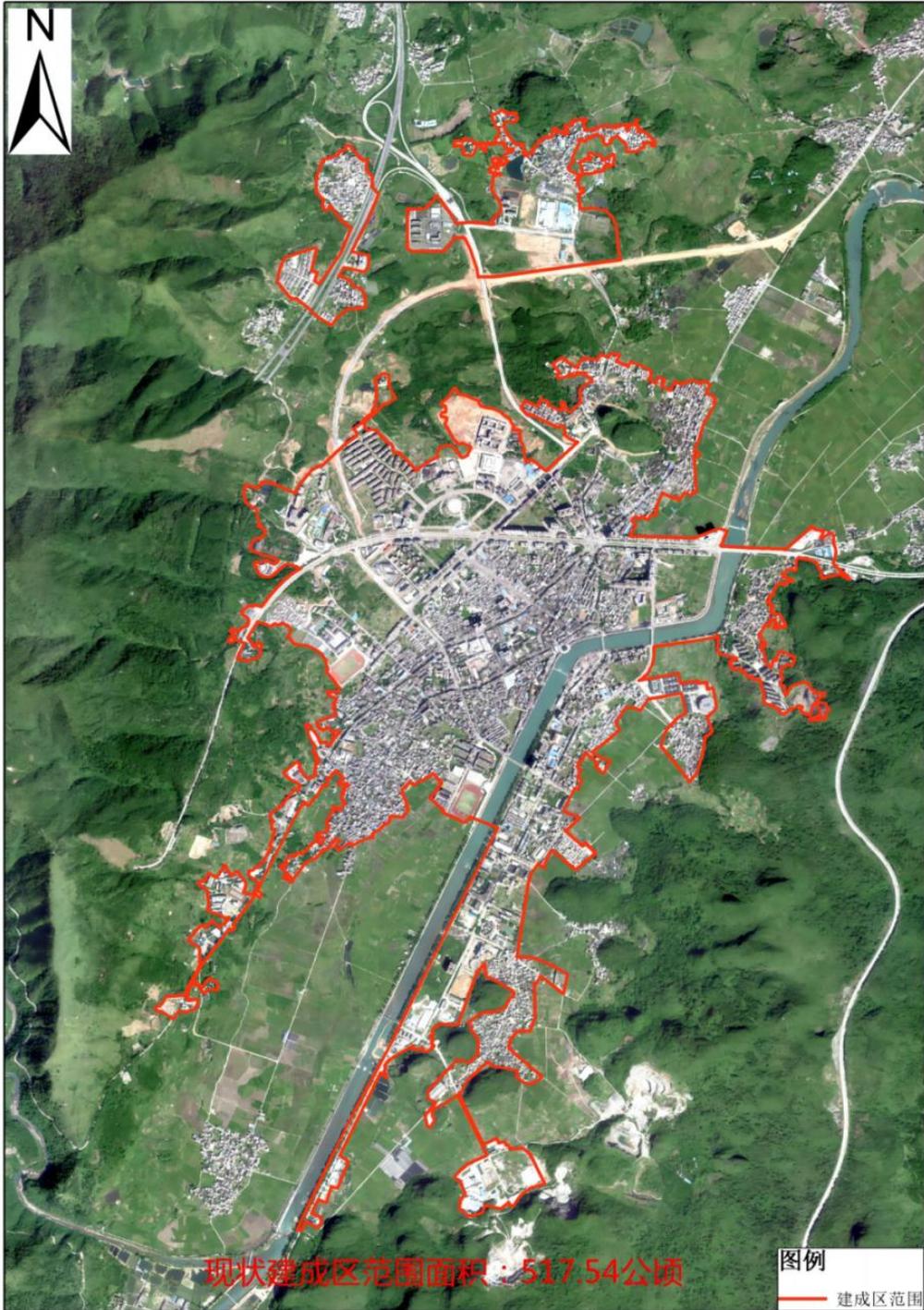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建成区（禁燃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建成区(禁燃区)



南府办〔2024〕14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 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经十六届第9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联系人：宋依若，联系电话：8663383）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 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市的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广东省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的实施方案》《清远市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坚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聚焦农村改厕工作标准不明确、三格化粪池不合格、后期管护不落实等重点问题，鼓励整村推进整改提升，强化规范管理，推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推进问题厕所扎实整改、新建厕所质量过硬、长效管护机制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农民群众参与度满意度明显提高。各镇要坚持“质量优先、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建管并重”的原则，优先选择群众积极性高、满意度高，长效管护机制有保障的行政村整村有序推进厕所改造提

升。

二、工作目标

高质量完成我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的目标任务，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工作，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县、镇、村农村厕所革命台账规范、齐全，完善农村厕所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奖补政策

1. 奖补对象。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对象是现有常住在农村唯一用厕达不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农户厕所。奖补实行一宅一厕，多年无人居住或三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可不列入改造计划，不计为改厕户数基数。农村公厕改造的对象是现有新建或改造的农村公厕。

2. 资金概算。户厕改造应包含厕间、便器（蹲便器或坐便器）、化粪池（储粪池），要有墙、顶、门和窗，要能通水和电。各镇要结合各村的改厕情况，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完善配套设施，从材料与设备进场检验、厕屋施工、卫生洁具安装以及化粪池安装与施工环节进行指导，统一户厕改造资金概算，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参与改厕。

3. 奖补标准。

（1）三江镇、寨岗镇改建卫生厕所奖补标准为 1000 元/户；涡水镇、大麦山镇、三排镇、大坪镇、香坪镇改建卫生厕所奖

补标准为 1300 元/户（单独建化粪池每户奖补 900 元）。

（2）在室内需建墙且加门的厕所，在原来的奖补基础上每户增加 500 元。

（3）室内因布局和面积制约无法改造，需要在室外另建的，在奖补标准（1）的情况下每户增加 2000 元（面积需 2.5 平方米以上，墙高最高处 2.5 米以上，房顶至少采用灰色树脂瓦，有门有窗且通水电）。

（4）在原来的奖补基础上因石灰岩地区三级化粪池无法下挖需要往地面上砌高的厕所，每户增加 300 元。

（5）户厕接驳化粪池（储粪池）的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储粪池）接污水处理池的污水管网，规格均采用直径 110MM 以上，5 米范围内不进行奖补；5 米外（不含 5 米）按 65 元/米进行奖补。

以下情形不列入奖补范围：**一是**验收不合格；**二是**列入农村危房改造户；**三是**已享受移民搬迁的农户；**四是**已享受财政资金的公厕、户厕；**五是**本方案出台之前，已经建成的水冲式厕所和无害化处理厕所。

4. 资金来源。省级驻镇帮镇资金、涉农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四、技术标准

1. 卫生户厕。农村卫生户厕类型有三格式户厕、粪尿分级式户厕、双坑（双池）交替式户厕、下水道水冲式户厕和双瓮（双格）式户厕等。各镇因村因户施策，按照《农村户厕建设

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要求，合理选择改厕模式。一是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推广使用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二是在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集中化粪池式等无害化卫生厕所；三是在群众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推广使用附建式三格化粪池式户厕；四是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完成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户厕污水处理达到标准后再排放，不污染周围环境和水源。

2. 卫生公厕。农村卫生公厕要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合理确定适宜的建筑模式、建设标准。按照《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粤建村〔2018〕243号）要求，指导各行政村和群众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改建卫生厕所，厕所达到卫生要求，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等卫生厕所的厕具质量合格，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五、验收标准

1. 卫生户厕。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竣工验收工作由村级初验、镇级再验，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件1）。重点验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

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待卫生户厕验收合格后，各镇、村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张贴公告公示。

2. 卫生公厕。农村卫生公厕竣工验收工作由村级初验、镇级再验。镇或项目实施的村负责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附件3）。重点验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待卫生公厕验收合格后，各镇、村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4），由镇按年度集中公告公示，也可由行政村进行张榜公告公示。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技术标准，下达年度改厕计划，分解落实任务。各镇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辖区内村庄改厕工作。

（二）业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全县“厕所革命”工作培训会，各镇负责指导农村改厕的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农户。

（三）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镇，镇领导负责行政村，镇干部负责农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

实。各镇作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作基础信息资料，对改建的农村卫生户厕、公厕逐一建档造册，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验收程序。镇级自验、县级验收、市级组织第三方评估和抽查。

（五）兑现奖补。经县级、镇级验收检验合格后，分批拨付奖补资金。

（六）运维管护。户厕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后期的运维管护由农户自行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考核评估。各镇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厕所革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进改厕顺利实施。一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支持农村改厕工作整村推进。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改厕。三是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审计力度，确保改厕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强化督导考核，保证改厕实效。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镇的督查指导，按照“月统计、季通报、年底考核”的

要求，对各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四）注重宣传引导，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电子横幅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开展“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公示“厕所革命”的政策措施、改厕模式、技术标准、资金补助办法等，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活动，宣传引导群众培养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单位职责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落实，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等单位配合，各镇负责具体实施。

其中，**县财政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申请，做好奖补资金拨付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抓好村卫生公厕新建及改造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厕所化粪池规范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抓好旅游景区公厕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厕具产品质量的抽检和监管工作；**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指导各村将农村厕所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加强村民卫生保洁意识；**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指导农村厕所污水及粪污合理化排放；其他相关单位履行好

相关工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户厕改造工作的指导、推进、验收、发放奖补资金、统计上报等工作，确保农村户厕改造如期完成。

九、附则

1. 本实施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
4.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一)

_____镇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户主姓名		性别		家庭人数		家庭情况(选填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或普通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户厕面积		三格化粪池容量(长 X 宽 X 高)	_____立方米
奖补标准	900 元□	室内建墙加门	_____元	室外另建	_____元	墙高(墙高 2.5 米以上)	_____米
	1300 元□						
化粪池砌墙	_____元		污水管网(5 米外不含 5 米)	_____米 _____元	_____米 _____元	合计奖补资金	_____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写及提供申请材料信息真实可靠, 同意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签名(打指模):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意见	村委会初步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项目验收表(二)

村级公章:

镇政府公章:

项目建 设前图 片	照片粘贴处（户主与住房正面形象合照）
项目建 设中图 片	照片粘贴处（改厕施工图片）
项目建 设后图 片	照片粘贴处（户主与改造后的户厕正面形象合照）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名称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农户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家庭情况 (选填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或普通户)	计划年限	竣工时间 (具体到年、月)	是否完成验收 (选填是或否)	奖补标准 (元)	室内建墙加门 (元)	室外另建 (元)	化粪池砌墙 (元)	污水管网 (5 米外不含 5 米)		备注
																(米)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一）

公厕 编号		建设地址	_____镇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计划 年限		竣工 时间		建筑面积	
投资完 成情况 (万 元)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社会捐赠、 帮扶单位帮扶、村 民自筹等金额 (万元)	财政奖代补资金（万元）		
			省、清远市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县级本级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村委会 初步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镇政府 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验收表（二）

单位（盖章）：

公厕编号		建设地址	_____镇 _____行政村_____自然村
项目 建设 前 图 片			
项目 建设 中 图 片			
项目 建设 后 图 片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4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卫生公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厕编号	镇街名称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计划年限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社会捐赠、帮扶单位帮扶、村民自筹等金额 (万元)	财政奖代补资金 (万元)		备注
										省、清远市财政奖补资金	县级本级财政奖补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一式三份。

南府办〔2024〕15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
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版）业经十六届第9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 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规范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助力连南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头号工程”推动“百千万工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配套措施，引导更多社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社会共同富裕，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总体目标。巩固拓展金融脱贫攻坚成果，支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信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资金来源

由县财政局每年统筹安排 500 万元，三年共计 1500 万元作为贷款贴息资金。

三、合作机构

贴息贷款的合作银行。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从贴息贷款审批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

五、贴息对象

在本县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生产、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所有贷款资金投入连南涉农产业相关项目。

六、贴息要求

（一）贷款贴息原则。由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工作专班按照突出重点、额度控制、贴完即止、严防风险的原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贷款贴息。

（二）贷款贴息标准。贴息总额为 1500 万元，每年度安排 500 万元资金，贴息利率按照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若合作银行与经营主体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签订合作协议时的利率，则按实际贷款利率执行。

（三）贷款贴息额度。申请主体可申请办理贴息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贴息计息时间。在本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内，对贷款主体新增贷款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贷款贴息的计息时长不超过本方案有效期。

（五）贷款贴息方式。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贷款主体应按照贷款规定先支付利息，再凭相关的材料按贴息程序申请贴息。

（六）贴息负面清单。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本次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范围内：

- （1）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2）属于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内；
- （3）该项贷款享受过其他政策性贴息；
- （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贴息申请时间

每年 5 月初由合作银行收集贷款主体的贴息申请，合作银

行和属地政府在6月前完成相关的审核汇总，并报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报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工作专班审定。

八、贴息贷款使用范围

（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范围内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涉农项目的新建改扩建生产厂房、生产设施、基础设施，购买生产加工设备、土地流转、采购农资种苗等。

（二）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有具体经营项目，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镇产业政策导向，优先支持提质扩容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连南特色农业产业及清远市“五大百亿农业产业”。

九、贴息申请流程

（一）贷款主体填报贴息申请表→合作银行审核及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属地镇人民政府汇总（附件2）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贴息相关材料→报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贴息工作专班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发放贴息资金。

（二）贷款主体申请贴息需提交材料如下：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贷款合同复印件。
5. 贷款资金使用支付凭证。
6. 利息支付凭证。
7. 特殊行业相关许可证。
8. 审核提出的其他补充佐证材料。

十、贴息资金监管

（一）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二）贷款贴息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三）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合作银行及各镇人民政府定期对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和贷款资金绩效情况。对检查中发现借款人或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将停止贴息并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相关镇人民政府追回其贴息资金，按程序纳入征信记录，必要时将依法依规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为保证贴息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承担的应贴利息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贴息资金存款余额。

十一、工作要求

（一）各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引导，负责贷款贴息项目和申请主体跟踪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二）县财政局负责贷款贴息资金的统筹拨付和资金监管。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南监管支局支持银行机构向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资金，并指导银行机构做好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

（四）合作银行制定相关贴息贷款操作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信贷审批流程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增强民众征信意识，改善我县金融生态环境。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所提到的“万元”为人民币，最终解释权归县农业农村局。

（二）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4〕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申请表

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项目及用途			
项目地址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财政贴息额（万元）	
申请主体承诺	<p>该项贷款未享受过其他政策性贴息，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合作银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属地镇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直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贷款贴息汇总表

_____镇（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申请主体	项目类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总额 (万元)	协议利率 (年化)	实际利息支出 (万元)	备注
1							
2							

注：1. 项目类型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及其他等；2. 单位为万元。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连南 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及《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文件及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中心建成区规划，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扩大连南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二、法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及《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本通告共分六部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区域；高污染燃料退出时间；高污染燃料类别；清洁能源定义；禁燃区管理要求；通告有效

时长。

（二）通告中的工作重点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中心建成区规划，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连南瑶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

四、禁燃区划定区域

县城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

（一）主城区片区：团结大道东三丰食品厂周边以西、盘古王文化园以东、利通吮嗨游乐园停车场以北、三江镇香花村以南、西南至鹿鸣稻丰谷。

（二）迎宾路片区：新和村、塘冲村、联红村、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虹富玻璃有限公司附近。

（三）二广高速路片区：沿二广高速路段红星移民新村以北、塘冲村委会禾里冲村以南。

2016年已划定禁燃区面积2.19平方公里，已于2019年到期，现按省市的要求，在原来的基础上继续划定禁燃区面积5.18平方公里，新增面积2.99平方公里。

五、禁燃类别

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类别：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市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19〕10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广东省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的实施方案》《清远市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目标和意义

从总体上看，连南瑶族自治县的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及日常业务联系发现，全县农村厕所的现状主要表现在“脏、乱、差、少”，问题主要存在农村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群众出行需求，是事关民生的大事。

为加快农村厕所的建设与改造、提高厕所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我县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的目标任务，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工作，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县、

镇、村农村厕所革命台账规范、齐全，完善农村厕所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三、制定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方案》。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等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方案》，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奖补政策、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共8个部分。

（一）《方案》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目标，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补齐建设短板，提升管理服务，健全长效机制，推

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方案》明确了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目标，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厕文明环境得到巩固提升，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奖补政策

《方案》明确奖补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2019〕446 号）精神，由县财政局根据改厕计划，在施工队及相关施工设备入场后，按工程资金量 30% 拨付启动资金，在厕所新建完工并经镇逐户验收、县级复验、市级组织第三方评估和抽查后，根据各镇任务完成情况，落实奖补资金。

（四）技术标准

《方案》对我县计划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农村公厕工作总体目标和工作目标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细了改厕计划的奖补政策和技术标准，明确了各行政村和群众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改建卫生厕所，厕所达到卫生要求，整体结构完整，室内清洁、无粪便暴露，基本无臭、无蝇；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式等卫生厕所的厕具质量合格，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粪污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五）验收标准

《方案》明确各镇作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工作基础信息资料，对改建的农村卫生户厕、公厕逐一建档造册，指导农户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验收步骤由村级初验、镇级竣工验收，重点验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现场验收是否按《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标准进行，改造前、中、后图片和相关台账是否健全，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交评估验收报告，县财政局负责拨付奖补资金。

（六）实施步骤

《方案》明确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从动员部署、业务培训、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兑现奖补四个步骤进行实施。

（七）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考核、强化宣传引领、加强资金监管四个方面保障《方案》的实施成效。

（八）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百千万工程”促进农业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目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的战略部署，发力县域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化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做好农业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规范农业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助力连南乡村振兴，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目标和意义

巩固拓展金融脱贫攻坚成果，支撑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信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四、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十二大点：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二）资金来源

（三）合作机构

（四）实施期限

（五）贴息对象

（六）贴息要求

（七）贴息申请时间

（八）贴息贷款使用范围

（九）贴息申请流程

（十）贴息资金监管

（十一）工作要求

（十二）其他事项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方案》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1463。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0 月份任命：

朱振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2 月份免去：

徐金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县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任命：

钟伟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房媛艳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林海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欧博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免去：

钟伟繁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林海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副局长职务

唐 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红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曾慧敏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县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任命：

唐玉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副局长（试用期一年）